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562號

原告 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旺

被告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遠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